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1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上課及午膳安排

1. 上課時間

	建造證書課程 建造文憑課程 高等文憑課程 全日制短期課程#	起重機操作 全日制短期課程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 全日制短期課程
星期一至五	08:20 – 17:00	08:00 – 17:48	08:20 – 16:20
星期六	*08:20 – 12:30	*08:20 – 12:30	08:20 – 16:20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院特別假期	無須回校		
鳴鐘方式	上課時間開始及終止，均以長間歇電鈴為號 (戶外訓練場除外)		
備註	(1) #起重機操作全日制短期課程及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全日制短期課程除外。 (2) *一般而言，高等文憑課程、全日制短期課程(包括起重機操作全日制短期課程)星期六無須回校/訓練場上課，而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全日制短期課程除外。如有個別活動如：BIM 課堂/學生發展活動/自學活動/運動及義工活動等在星期六舉行，院會作出事前通知，學生均需出席。		

2. 午膳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 2.1 預計 11:30 – 13:30 時段內進行一小時，實際安排按所屬院校時間表執行
- 2.2 **嚴禁學生電召外賣食物送達院校。**

3. 其他

- 3.1 學生最早可於 07:45 返回院校或戶外訓練場。
- 3.2 學生必須於上課時間開始前，使用學生證 (如有) 到指定智能咭裝置拍卡以記錄考勤，並已更換整套制服達工場/課室/學習崗位，靜候教學人員指示開始課堂，否則會作遲到處理。
- 3.3 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終止前離開工場/課室/學習崗位。
(經教學人員安排除外)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2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有關學生證及遲到/早退的處理

1. 學生證

入學後學生均獲發一張學生證。學生證為核實個人身份的重要文件，不得轉讓、借用或代他人行使。學院範圍內，同學必須在衣襟上佩戴由學院所發之學生證，違者按學生守則處分。學生每天進入校園時必須出示學生證，並在上學及放學時，使用學生證到指定智能咭裝置，拍卡以記錄考勤，院校會依據有關記錄，用作發放津貼及出席計算。如延遲或忘記拍卡，導致系統未有相關出入時間之記錄，均作缺席論處理，將影響出席率及不獲發放訓練津貼。

1.1 忘記攜帶/遺失/無法出示學生證

- 進入議會/ 學院時，如學生未能出示學生證，必需於門衛處作訪客登記，並領取「訪客證」作當天臨時性使用。離開議會/ 學院時必須把「訪客證」交還門衛。
- 如學生遺失學生證，學生需聯絡學院辦事處申請補領。
- 學生無法出示學生證會被警告，累積兩次警告後將會被記缺點。

1.2 學生證費用

- 補領遺失之學生證費用 (連膠套)： 第一次港幣50元，其後每次100元
- 因破損補領學生證費用 (連膠套)： 每次港幣50元

2. 遲到/早退

2.1 遲到

- 遲到不逾15分鐘：立即向教學人員/導師/講師報告及填寫登記表，並即時交回。
- 遲到超逾15分鐘：按學生手冊內的安排處理。

2.2 早退

學生如需早退，應向教學人員提出申請並附有合理解釋，獲批准後，填寫登記表後交門衛才開離開。

2.3 經常遲到/早退的懲處

學生務必培養守時的習慣，如學生經常遲到/早退，學院會按學生手冊的安排處理。

學院會嚴格執行學生佩戴學生證的措施，並清楚記錄有關忘記佩戴/遺失學生證/遲到/早退等各項情況。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3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緊急事故聯絡及處理

1. 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

為能在緊急事故時與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提供之聯絡人取得聯絡，學生須將「緊急事故聯絡資料表」填妥和簽署，於開課後五個工作天內交回所屬教學人員辦理。如有任何有關資料變更，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學院更新。凡學生未滿十八歲，任何修改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形式通知學院作出更新。

2. 學生受傷

凡學生在院校受傷，無論傷勢輕重，必須立即向現場任何教學人員或急救員報告，隨即由在場教學人員/職員按情況將傷者轉送院校急救員處理。如當時無職員在場，應立即電 999 求助。

3. 急症室繳費事宜

如學生因上課/習藝期間受傷而需要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就診者，有關費用先有學生支付，再由建造業議會/學院協助向承辦之保險公司申請發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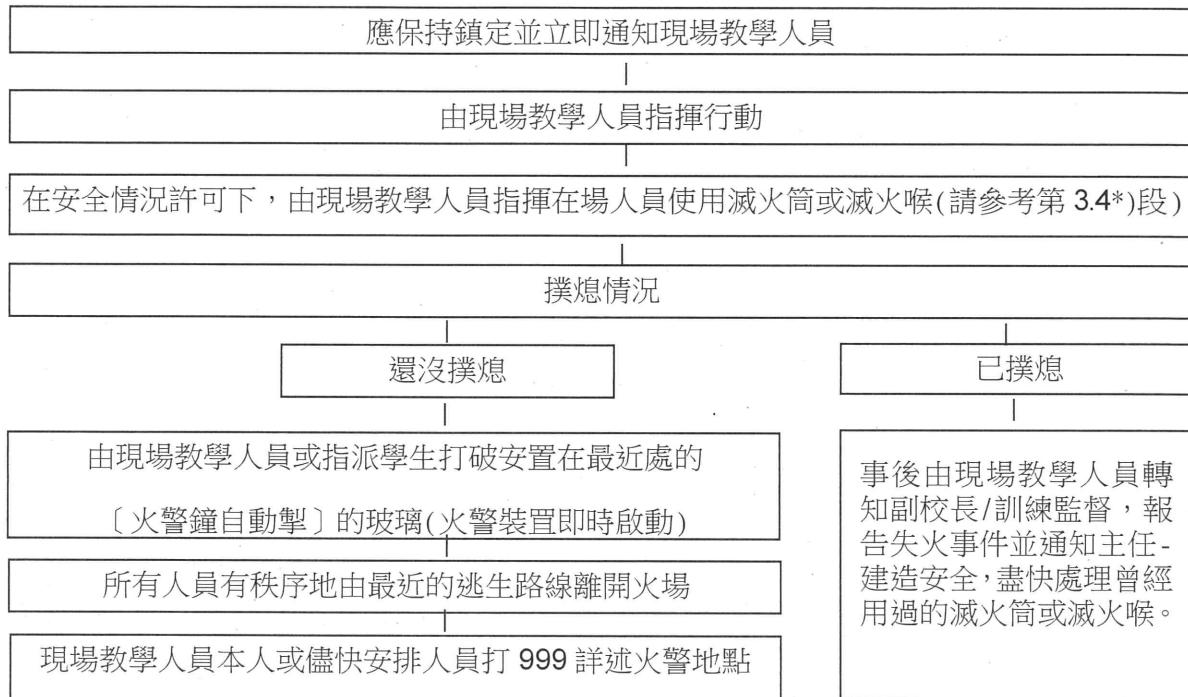
如學生因身體不適而需前往急症室就診者，有關收費則由學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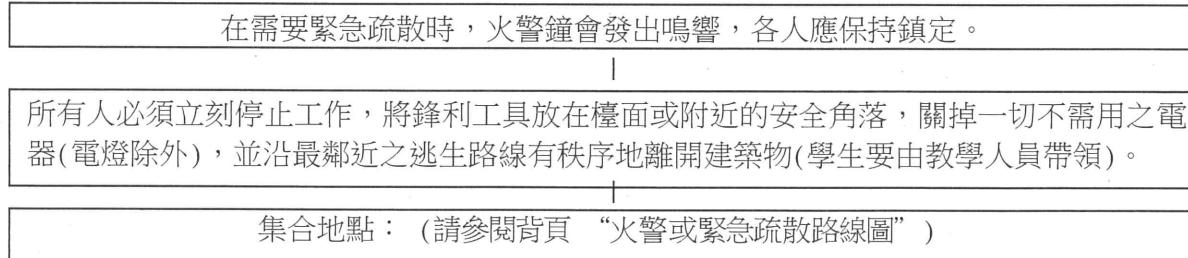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4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火警及其他緊急疏散須知

1. 個人或一小隊人在火警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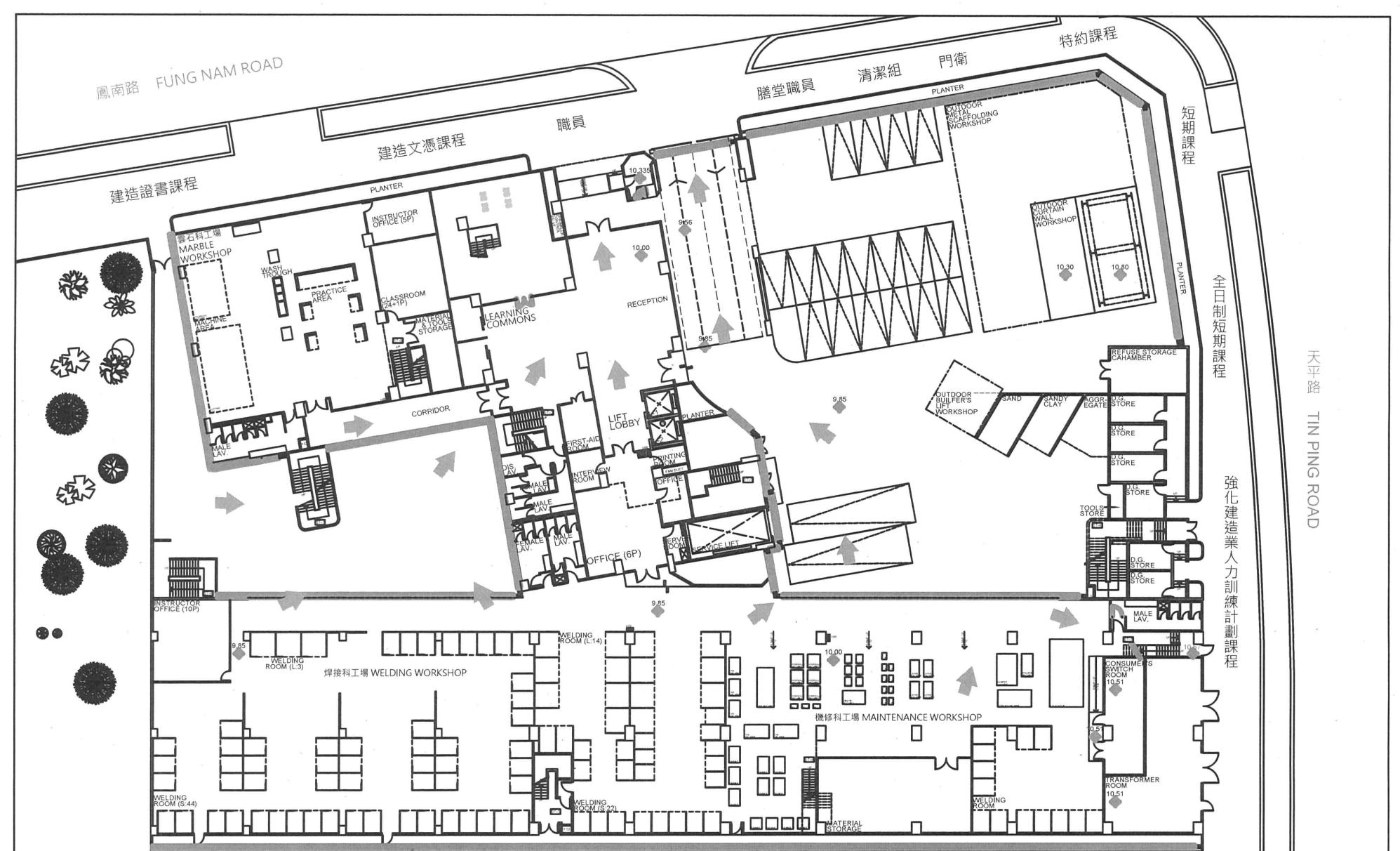
2. 火警鐘響時各人應採取的行動



3. 下列要點可能救你一命

- 3.1 學習使用學院的滅火設備。
- 3.2 認清建築物的所有通道，平時遇通道阻塞應立刻通知教職員處理。
- 3.3 火警鐘鳴響時，絕對不可使用升降機，以免被困。
- 3.4 使用滅火喉時，首先要打破「火警鐘自動掣」的玻璃，抽水機即自行開動，然後開「來水閘掣」供給滅火水源進行滅火。

備註：連附件



火警或其他緊急疏散-集合地點圖

火警鐘響起時應採取的行動

(一) 保持鎮定。

(二) 關閉所有電器，但疏散時須使用的電燈則須保持開著。

集合地點：圍欄外行人路

(三)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切勿使用升降機。

(四) 留在集合地點，直至得到授藝導師的指示。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5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學生記律

1. 院校範圍嚴禁吸煙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任何指明教育機構，包括香港建造學院範圍內，都已列為禁止吸煙區。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禁煙區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電子煙、雪茄或煙斗，違者定額罰款\$1,500。

學院除不時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外，亦會按實際情況主動要求控煙酒辦公室派員到院校進行巡查及執法。學生如發現有任何人士違例吸煙，可報告教學人員跟進。學生除不可在院校範圍內吸煙外，亦不可在上課時間內(包括小休及午膳時間)離開院校吸煙，違者會被院校作出懲處，並記缺點。如果累積大過超逾 2 次，更可被院校革除學籍。學生敬請自律，遵守法例及院校守則，切勿違規。

2. 禁止進入天台範圍

除遇到緊急情況外(例如火警)，未有在教學人員帶領下，學生不得擅自進入院校的天台範圍。

3. 嚴禁碰觸或干擾消防設備

本院校的消防警報系統是直接轉駁至消防局，除發生火警外，皆不得碰觸或干擾任何消防設施，以免警鐘誤鳴而導致消防車到場，浪費人力，同時亦有可能因此觸犯法例而被檢控。

4. 使用升降機守則

為鍛鍊學生體能及提高對建造行業的適應力，在未有教學人員在場帶領下，全日制課程學生不可使用升降機(獲得副校長/訓練監督批准除外)。學生如需要利用載貨用升降機運送物料，必須在事前得到教學人員批准，方可使用。

各教學人員會經常指導和訓示學生嚴格遵守各項守則，違規者將按規定紀律處分。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6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學生制服

1. 學生在學習期內，可獲學院發給制服，數量如下：

課程	夏季上衣	冬季上衣	工作褲	制服外套	安全帽	安全鞋
1. 建造證書課程						
2. 建造文憑課程						
3. 高等文憑課程	最多 3 件	最多 3 件	最多 3 條	最多 1 件	1 頂	1 對
4. 證書課程 (短期班)*						
*CAMT 及 CACD	最多 2 件	最多 2 件	最多 2 條	最多 1 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備註： 1. 為善用資源，制服派發數量會視乎科別、開班、上課天數及按實際需要派發。
2. 學生如有需要，每人可向院校申請購買上衣(最多 2 件)。

2. 學生在上課時須依照下列配搭穿著制服：

夏季：上衣及工作褲

冬季：上衣、工作褲及外套 (如適用)

(註：禦寒衣物只可穿著在上衣裡面，如遇特別情況，可作個別考慮。)

3. 學生在工場上課時須佩戴安全帽及帽繩，否則將按規章處罰。
4. 學生獲派發安全鞋後，須明確瞭解安全鞋的性能及功用，在學院上課及出外實習時均須穿著安全鞋，否則將按規章處罰。
5. 上述制服/安全帽/安全鞋屬香港建造學院所有，學生完成訓練後可自行保留；惟中途退學或被革退之學生，必須將該等物件交還院校，否則須按章償還有關費用。
6. 學生必須保持整齊清潔，上述物件在嚴重破爛或遺失時，學生需填妥「購買申請表格」及自費向院校購買。



價目表

項目	制服／物品名稱	價目(HK\$) 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	學生安全帽(連徽號及下巴繩)	90 / 頂
2	學生安全帽下巴繩	25 / 條
3	學生安全鞋	400 / 對
4	學生夏季上衣(短袖)	50 / 件
5	學生冬季上衣(長袖)	60 / 件
6	學生冬季外套	125 / 件
7	學生工作褲	80 / 件
8	學生證補領 (第 1 次)	50 / 張
9	學生證補領 (第 2 次及之後每次)	100 / 張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7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防止賄賂條例》之規定

香港建造學院為建造業議會機構成員，議會為「法定機構」，因此所有僱員均屬「公職人員」，須受到《防止賄賂條例》之條文所監管，不可利用職員身份或從執行職務接受任何利益。

如學生希望表達謝意，可選擇以「感謝信」形式表達心意，**切勿送贈禮品或金錢**。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8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學生津貼預算發放日期

為使學生專心學習，院校會按學生每月考勤發放津貼予學生，以補日常生活所需。課程津貼會在每月完結後約兩星期發放，例如1月份津貼約於2月中旬發放，餘此類推。**津貼戶口必須為學生本人**，發放方式將以自動轉賬存入學生或授權人士之賬戶；未滿18歲之學生，其津貼則存入家長或監護人之賬戶內。

本學年發放津貼的時間表，暫列如下：

(於計算需時，實際發放日期與預算日期或有出入)

年份	月份	預計發放津貼日期
2023	9	16-10-2023
	10	14-11-2023
	11	14-12-2023
	12	15-01-2024
2024	1	19-02-2024
	2	14-03-2024
	3	16-04-2024
	4	16-05-2024
	5	17-06-2024
	6	15-07-2024
	7	14-08-2024
	8	13-09-2024

香港建造學院**不接受任何虛擬銀行賬戶**接收津貼。此外，如學生所提供之銀行賬戶並非香港滙豐銀行，津貼款項會於上述日期延後 2 至 3 天才能過戶。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9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工人註冊安排及收費

為協助學生完成課程後可盡早投身建造業，院校將為全日制課程之學生安排工人註冊。(未滿 18 年歲的學生將另有安排、高等文憑課程除外)。

工人註冊證有效期一律為期五年，註冊費用現為港幣一百元正 (部份情況則為港幣五十元正)，有關註冊費用將於學生入學後發放訓練津貼時扣除，學生無需另行支付。

學生如中途退學或遭革退，已扣除的註冊費用將不獲發還。如學生於入學時已持有有效的註冊證(於畢業日起計多於 1 個月有效期)，則無需扣除註冊費用，工人註冊將免費為學生更新資料。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10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出席工藝測試及安全訓練課程注意事項

香港建造學院會按各課程的訓練項目，安排學生出席工藝測試、吊船課程、安全訓練課程等。學生在出席相關的工藝測試或安全訓練課程時，必須遵守下列各注意事項：

1 工藝測試及吊船課程

- 上午考試的考生必須於早上 08:15 報到；
- 必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平安卡（綠卡）；
- 進行燒焊測試的考生必須同時帶備有效風煤卡；
- 必須自備合適安全鞋；
- **不可穿着標示香港建造學院學生的制服；**
- 穿着便服，但不准穿著背心、短褲、裙、拖鞋、涼鞋、高跟鞋或任何露趾鞋；
- 避免穿著蓬鬆袖上衣、太寬鬆或緊身的長褲及配戴飾物。
- **長髮考生必須束起頭髮。**

2 安全訓練課程

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安全基礎證書課程、銀卡課程、密閉空間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證書課程等各類安全課程

- 準時出席，如遲到多於 15 分鐘，則作缺席論；
- 必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
- 必須自備合適安全鞋；
- **必須穿著香港建造學院學生的制服；**

如學生未有遵守上述項目，舉辦院校有權拒絕同學參加測試或上課，並作缺席處理，不發津貼，院校亦會按規章作出相關懲處。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11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

為鼓勵學生發展運動潛能，培養興趣，以及對社區培養關愛精神，院校特為學生安排不同類型的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藉此提升全人身心發展。按課程規劃，凡訓練天數達 75 天或以上的課程，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指定的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時數，才符合畢業要求。

有關各課程的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時數的規定要求，現列如下：

課程類別	訓練天數	運動訓練	義工服務
建造證書	一年制	60 小時	30 小時
建造文憑	一年制	60 小時	30 小時
高等文憑	兩年制	60 小時	30 小時
證書課程 (短期班)	75 天或以上	1 天	鼓勵參加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12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個人資料收集及發放

香港建造學院一直有為學生安排到不同機構作就業實習，以提升學生的知識及競爭力。因應課程訓練及就業安排需要，學院會向議會/學院其他相關部門及第三機構發放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包括但不限於安排 HKIC 課程、運動及義工活動、安全課程、工藝測試、工人註冊、學徒訓練計劃、就業安排、保險安排等；
- (ii) 處理一切有關學生學習事宜並向有需要學生提供學習/就業支援；
- (iii)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學生身份的原則下，進行分析。

學院會對學生的資料絕對保密。

現附上收集資料「同意書」，請於開課後一星期內填妥並交回本科導師收集。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13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訓練課程

為讓學生能親身認識更多與建造業相關的創新科技，有助將來投身業內工作，
本院校將安排同學參加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訓練課程。有關課程安排如下：

1. 此課程必需出席，如缺席將不再安排，並影響學生出席率及不獲發當天津貼；
2. 課程將安排於星期六上午/下午進行，為時約三小時，詳情稍後由導師公佈；
3. 上課地點：香港建造學院 - 九龍灣院校 / 上水院校 / 葵涌院校；
4. 學生需穿著運動上衣、長褲及運動鞋/波鞋出席；
5. 活動當天學生需自行前往；活動完結後，經教學人員點名後解散離開；
6. 學生需遵從教學人員的指示及場地的一切守則及安排，注意安全，嚴守紀律；
7. 活動當天遇上惡劣天氣情況，課程將會取消並另擇日期重新安排。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14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學生外出活動

為讓學生能親身體察建造工程進行之實況、鍛鍊強健體魄及培養關愛情操，在學習期內，學院會安排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外出前往建造工地及外間機構進行實習、受訓、參觀，並安排學生參加不同類型之運動、義工及歷奇訓練營等活動。

由於活動在院校外進行，學生需遵從教學人員的指示，注意安全，嚴守紀律，活動期間需遵守學院及場地的一切守則及安排。



2023/24 學年開學資訊第 15 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特准事假

學生若因下列原因請假，可作特准事假處理，可獲發津貼：

1. 換領成人身份證／新移民換證，可獲特准事假 **2 次，每次半天**；
2. 回校參加畢業禮及同時領取畢業證書，可獲特准事假**半天**；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兄、弟、姊、妹等結婚，可獲特准事假**一天**；
4. 直系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逝世而須請假，可獲特准事假**一天**；
5. 出席由導師額外推薦應考而獲本院校副校長批准的中級工藝測試或修讀有關課程(學生自行支付費用)，可獲特准事假**一天**。

學生須在放事假前向班主任提交書面申請，在遞交請假信時一併呈交有關證明文件。全學年計，特准事假**最多5天**。超逾限額者，不再批出特准事假，學生將不獲發津貼。

如學生於同一學年內**請病假、事假及缺席合計超過 8 天**，之後批出的特准事假亦不發津貼。

其他請假安排，請參閱學生手冊。



2023/24 學年開學文件簽收回條 (證書課程適用)

KBC 九龍灣院校 KCC 葵涌院校 SSC 上水院校

本人 _____ 為 _____ 班的學生，
(學生姓名) (班別編號例:CZPD-23001)

已詳閱下列各項文件：

1. 2023/24 開學資訊

開學資訊第 1 號：「上課及午膳安排」
開學資訊第 2 號：「有關學生證及遲到/早退的處理」
開學資訊第 3 號：「緊急事故聯絡及處理」
開學資訊第 4 號：「火警及其他緊急疏散須知」
開學資訊第 5 號：「學生紀律」
開學資訊第 6 號：「學生制服」
開學資訊第 7 號：「《防止賄賂條例》之規定」
開學資訊第 8 號：「學生津貼預算發放日期」
開學資訊第 9 號：「工人註冊安排及收費」
開學資訊第 10 號：「出席工藝測試及安全課程注意事項」
開學資訊第 11 號：「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
開學資訊第 12 號：「個人資料收集及發放」
開學資訊第 13 號：「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訓練課程」
開學資訊第 14 號：「學生外出活動」
開學資訊第 15 號：「特准事假」

* 本人已詳閱以上 2023/24 開學資訊。

2. 學生手冊

* 本人聲明已經仔細閱讀《學生手冊》，並清楚瞭解所列的一切條文。
本人完全同意遵守。

本人亦同意本人的健康狀況良好，適合接受訓練及與訓練有關的一切活動。

3. 緊急聯絡人資料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監護人姓名： (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第一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第二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4. 個人資料收集及發放同意書

個人資料收集及發放同意書

因應課程訓練及就業安排需要，院校會向議會/學院相關部門及第三機構發放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包括但不限於安排 HKIC 課程、運動及義工活動、安全課程、工藝測試、工人註冊、學徒訓練計劃、就業安排、保險安排等；
- (ii) 處理一切有關學生學習事宜並向有需要學生提供學習/就業支援；
- (iii)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學生身份的原則下，進行分析。

學院會對學生的資料絕對保密。

* 本人知悉並同意上述安排。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或學院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或學院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或學院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在未得你的事先同意前，議會或學院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4. 你必須向議會或學院提供完整的資料。如你未能提供完整的資料，議會或學院或無法處理及/或考慮你的申請。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5.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或學院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本人聲明知悉並同意以上各項，本表格內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本表格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讀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課程的資格。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並將回條經教學人員交回總務科作紀錄
2. 年滿 18 歲（入學時）之學生可自行簽回回條